連江縣南竿鄉仁愛國民小學辦理約用護理人員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第五招甄選簡章

一、依據：

1.「學校衛生法」暨其施行細則。

2.「護理人員法」暨其施行細則。

3.「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

二、目的：

為秉持專業掄才，以維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本校約用護理人員甄選作業。

三、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他國國籍者。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2.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不得擔任公教機關人員」之情事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始得擔任公教人員，請報考人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並包含詳細記事，以利查驗)。

3. 無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性剝削等犯罪紀錄者。

4. 無「護理人員法」第6條規定「不得充任護理人員」之情形者。

(二)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1. 具有護士或護理師證書者，始得報考。。

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

四、簡章下載：

甄選簡章請於115年11月11日(星期三)起，逕自下列網站下載：

連江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新聞與公告-行政公告區

網址：https://www.matsu.edu.tw/PublishList.aspx?cnid=36

五、報名方式及時間：

(一)即日起至115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

一律採 e-mail 寄送電子郵件方式報名〔請先將報名表(附件一)、甄選切結書(附件二)及學經歷證書影本掃描檔填畢，e-mail 至「weifan0615@gmail.com」信箱，並來電確認是否傳送成功，電話連繫：0836-22196轉601、或22146轉505 陳小姐。

未確認且未主動連繫影響報名資格者，請自行負責。

(二)考生請務必詳閱本簡章，於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文件請以 A4大小紙張影印並依序裝訂，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蓋章以示負責。報名繳驗證件及文件如下：

1. 本校115年度約用護理人員甄選報名表正本(格式如附件一)(需黏貼本人最近3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證件照片1張)。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男性需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3. 護士或護理師證書影本。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甄選切結書正本(格式如附件二)

(三)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應考人請於115年11月19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9時10分於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同時請繳交報名表件，並出具本人身分證正本、護士或護理師證書正本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進行審查確認，驗畢後發還。

六、出缺名額及聘期：

連江縣南竿鄉仁愛國民小學：正取1名、備取1名。

聘期：115年11月23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或原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前一日止)，當原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時，本契約即無條件終止，應僱人不得異議。

七、甄試程序：

甄選總成績最高100分，含衛教宣導演示及口試成績。

(一)衛教宣導演示成績(佔甄選總成績50%)

範圍為國民小學衛教宣導及健康促進相關議題，內容自選，演示方式不設限。

(二)口試成績(佔甄選總成績50%)

八、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考試日期：115年11月19日(星期四)。

(二)考試地點：連江縣南竿鄉仁愛國民小學會議室。

地址：連江縣南竿鄉仁愛村95號。

電話：0836-22146轉505(星期一、三下午)；其餘時間請致電22196#601人事陳小姐。

(三)考試時間：

衛教宣導演示及口試：上午9時30分起(順序以報名先後決定)。

九、甄試科目及時間表：

(一)衛教宣導演示：

1. 注意事項：

(1)考試時間，應考人應配合監試人員查驗身分。

(2)應考人應於115年11月19日(星期四)攜帶身分證正本，依報名順序至本校會議室報到，逾時未到，經試務人員唱名3次仍未到者，以棄權論。

2.時間及項目：

範圍為國民小學衛教宣導及健康促進相關議題，內容自選，演示方式不設限，每人演示時間不超過10分鐘。

(二)口試：

1.每位考生結束衛教宣導演示後隨即進行口試。

2.考試時間及項目：

含學校衛生護理實務、護理指導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等項目。

附註

1.衛教宣導演示及口試順序依報名先後決定。

2.口試時間以12分鐘為原則，自考生坐定應試位置後即開始計時。

3.如報名人數較多，則口試時間視實際情形調整。

十、放榜：

(一)115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17時前於本校公告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不另函通知。

(二)放榜資訊連結及媒體：

連江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新聞與公告-行政公告區

https://www.matsu.edu.tw/PublishList.aspx?cnid=36

十一、錄取方式及名額：

1.由報名考生中，依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正取1名、備取1名；如甄選總成績相同時，則以口試成績排定順序；如口試成績項目相同時，則以衛教宣導成績演示成績排定順序。

2.應徵人員甄選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十二、報到方式：

(一)報到日期：

1.正取人員：

錄取人員應於115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錄取人員如未能於當日下午3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時，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2.備取人員：

(1)正取人員逾期未辦理報到時，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以電話通知備取人員，不另函通知。

(2)本甄選備取人員名冊自甄試結果公告日起6個月內有效，遇有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本校視需要依備取名冊分數高低順序通知遞補，備取人員應於接獲本校電話通知之3日內(不含例假日)，於中午10時以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二)報到檢附資料：

1. 錄取人員應於 115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前，繳交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所開立之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以辦理審查及進用程序。

2. 經甄選公告之錄取人員，如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性剝削等犯罪紀錄，或無故未能於期限內繳交前述體格檢查報告（亦未申請展延並經學校同意）者，均予註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3. 前項體格檢查報告，如經審查或醫師評估具有不適任該項職務之特定法定疾病，或需配合傳染病防治暫緩到職者，將依相關勞動及衛生法規辦理。

十三、試務諮詢服務：

聯絡單位及電話：

連江縣南竿鄉仁愛國民小學　人事管理員 陳小姐

星期一、三下午：0836-22146#505；其餘時間請聯繫：0836-22196#601。

十四、申訴專線：

連江縣南竿鄉仁愛國民小學　人事管理員 陳小姐

星期一、三下午：0836-22146#505；其餘時間請聯繫：0836-22196#601。

十五、附則：

(一)學校約用護理人員之任用：

1. 錄取人員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等證明文件，如報到後，經發現未具學校護理人員資格，則取消任用，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若發現證明文件有偽造不實者，則取消任用，並移送司法調查機關查辦。

2. 錄取人員報到後，若發現有違反「護理人員法」第6條規定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則撤銷任用資格，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3. 公立行政機關、學校及醫院留職停薪之報考人，如符合報名資格者准予報考，惟如獲錄取時，應於報到時提出復職證明文件，如未提出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報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4. 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以契約進用，依據「連江縣衛生局所屬醫療暨長期照顧機構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依學歷資格給付月薪(含技術及離島加給)，年終1.5個月(當年度12月在職依在職比例發給)，另須自付勞、健保等負擔費用，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契約依據「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簽訂。錄取人員自生效日起一年內遇相同職缺免經公開徵選優先遞補。

5. 薪資：大學相關學系以上畢業，以五等三級起薪，月薪計55,244元；專科相關學系以上畢業，以五等一級起薪，月薪計54,044元，高中畢業具有相關工作性質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以一級起薪，以四等一級起薪，月薪計50,482元；以上月薪已含技術加

給及離島加給。(薪資以「連江縣衛生局所屬醫療暨長期照顧機構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為準)

6. 錄取人員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等證明文件，如報到後發現偽造不實，無條件溯自到職日起註銷其進用資格及職務，並移送司法調查機關查辦。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7. 本進用案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勞動契約辦理。

(二)錄取人員逾期未到學校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進用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只針對本校約用護理人員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四)約用護理人員之工作職掌內容，請參閱附件三。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下列網站及媒體，報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連江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新聞與公告-行政公告區

 網址：https://www.matsu.edu.tw/PublishList.aspx?cnid=36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前開之網站。

附錄一、護理人員法（109年1月15日修正）

第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護理人員；其已充護理人員者，撤銷或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三、依本法(護理人員法)受廢止護理人員證書處分。

附錄二、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108年7月24日修正）

第21條第1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附件一

連江縣南竿鄉仁愛國民小學
辦理約用護理人員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出生日期</td><td>年　月　日</td><td rowspan="4">貼 相 片 處
貼上本人最近3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證件照片，須與准考證同式</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d>行動電話</td><td></td></tr>
<tr><td>聯 絡 電 話</td><td colspan="4">O：　　H：</td></tr>
<tr><td>通 訊 地 址</td><td colspan="4">□□□　　(註明郵遞區號)</td></tr>
<tr><td rowspan="5">經　　歷</td><td colspan="2">服　務　單　位</td><td>職　稱</td><td>工 作 項 目 內 容</td><td>服 務 起 迄 日 期</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年 月 日-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年 月 日-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年 月 日-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年 月 日-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4">考試及學歷</td><td>最高學歷</td><td colspan="2">年　學校　科系畢業</td><td rowspan="3">證書字號</td><td>字第　號</td></tr>
<tr><td>考試類別</td><td colspan="2">年　考試　類科及格</td><td>字第　號</td></tr>
<tr><td></td><td colspan="2">年　考試　類科及格</td><td>字第　號</td></tr>
<tr><td colspan="2">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護士)證書字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應 考 資 格</td><td colspan="3">檢附下列各項證件影本(依序排列裝訂)，以下正本於領取准考證時進行審查，驗訖發還。
1.(　) 本人身分證(正反面)。
2.(　) 護理師或護士證書。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td><td>審　查　結　果
□ 符　合。
□ 不符合。</td><td></td></tr>
<tr><td colspan="3">報 考 人 簽 章</td><td colspan="3">審 查 人 員 核 章</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able>

備註：

報考人所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無法辨識為護理人員之職稱、工作內容或未加蓋「機關(機構)關防」者，不予計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連江縣南竿鄉仁愛國民小學
辦理約用護理人員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甄選切結書

一、本人　　報考連江縣南竿鄉仁愛國民小學約用護理人員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甄選，若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及錄取後完成報到審查、進用程序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二、報考人請具結無下列情事之一：(**報考人請於下列具結情事打「✓」**)

（一）☐本人確無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性剝削等犯罪紀錄。

（二）☐本人確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規定不得擔任公教機關人員之情事。

（三）☐本人確無「護理人員法」第6條所規定不得充任護理人員之情事。

三、上述具結事項，本人如有虛偽之陳述或所附證件資料有偽造不實等情事，本人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行政、民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連江縣南竿鄉仁愛國民小學學校護理人員工作職掌

一、專案性業務：

（一）學校疾病管制

（二）充實健康中心設備

二、經常性工作(學校業務)：

(一)處理學校健康中心事務。

(二)提供學校教職員工生各項健康諮詢及個案管理與照護服務事項。

(三)執行學校教職員工生緊急救護、校園事故傷害預防及處理、緊急傷病轉送醫療、特殊疾病個案管理、新生宿疾調查等事宜。

(四)辦理學校學生各項健康檢查工作及輔導學生追蹤矯治等事宜。

(五)辦理學校學生平安保險及預防接種事宜。

(六)辦理學校校園傳染病通報、防治宣導教育及個案管理與追蹤事宜。

(七)辦理學校教職員工與學生急救教育研習。

(八)建置「學生健康資訊系統」資料建檔管理及辦理衛生資料統計事項。

(九)協助推動學校衛生保健及宣導工作。

（十）執行學校健康評估，擬訂健康促進計畫工作目標並推動。

（十一）接受學校其他交辦及應辦事項。

三、參加學校指派之專業進修活動及會議。